

## 《 電訊條例 》 (第 106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申領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28 樓。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所提交有關此項申請的詳情列明於下，以供參考：—

### 1. 公司資料

#### 主要股東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廣播”)由九位 A 組股東創立，他們是商人、銀行家、投資者、專業人士和傳媒人。他們一共持有雄濤廣播的 100% 股權。他們是夏佳理先生(10%)、鄭經翰先生(13.33%)、何國輝先生(6.66%)、胡漢清資深大律師(10%)、李國章教授(10%)、李國寶博士(10%)、蒙民偉博士(10%)、黃子欣博士(10%)及黃楚標先生(20%)。

雄濤廣播計劃配發沒有表決權的 B 組股票給一群少數股東。B 組股票最多佔雄濤廣播的 25% 股權。B 組股東將包括管理層、主要節目主持人及合作伙伴。

#### 符合法定要求

雄濤廣播呈述了以下數點：—

- 雄濤廣播是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雄濤廣播並非<公司條例>定義所指的附屬公司。
- 雄濤廣播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沒有不合資格的人<sup>1</sup>持有雄濤廣播有表決權的股份。

<sup>1</sup>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I 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均屬“不合資格的人” —

- 沒有喪失資格的人<sup>2</sup>對雄濤廣播作出控制。蒙民偉博士現為信興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高級董事總經理。根據電訊條例第 IIIA 部，信興廣告有限公司可被視為一個“廣告宣傳代理商”。但是，蒙博士並沒有在雄濤廣播擔任任何職位，亦不是一位持有多於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雄濤廣播呈述，蒙博士並沒有對雄濤廣播作出控制。

##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雄濤廣播估計在初期，它需投資港幣三千九百萬元，以建設基礎設施。資本性投資和經營早期的虧損約需資金港幣六千九百萬元。

雄濤廣播已計劃在獲發聲音廣播牌照後，從股東籌集最高港幣一億四千萬元的股東貸款<sup>3</sup>。根據雄濤廣播的呈述，這筆股東貸款將確保雄濤廣播有充裕財政能力承擔所有資本性投資和早期經營開支。

##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a) 他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或

(b)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法團須在以下情況下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a) 當其時過半數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管理的人均屬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並且

(b) 當其時該法團的管理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sup>2</sup> 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指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

(c) 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

(d)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da) (i) 《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ii) 第(i)節所提述持牌人的相聯者；

(e)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b)、(c)、(d)或(da)(i)段所提述的人。

<sup>3</sup> 雄濤廣播呈述，A 組股東已承諾提供合共港幣一億五百萬元的股東貸款。雄濤廣播預計，可從 B 組股東籌集港幣三千五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雄濤廣播呈述，它有一隊具管理及技術經驗的管理層，包括商人、投資者、專業人士，和在電台及電視台廣播、電子傳媒及出版方面有經驗的傳媒人和專家。

每名(或一群合共)持有 9.99%已發行 A 組股票的 A 組股東可提名一人出任雄濤廣播的董事，而雄濤廣播董事的數目(不包括候補董事)不可超過 10 名。現時獲委任的董事為鄭經翰先生、何國輝先生、胡漢清資深大律師、黃子欣博士及黃楚標先生。

雄濤廣播將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包括執行董事會議定的政策及指令和管理雄濤廣播的日常運作等。管理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總裁(如有的話)所組成。

雄濤廣播計劃成立五個部門：節目、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和財務。此等部門將由行政總裁所領導的管理層監督。

於電台未啓播之前，管理層將由行政總裁、節目總監、技術總監和營運總監與研究及發展總監所組成。管理層將專注於項目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廣播平台及節目製作的設施以作電台啓播之用。

電台啓播以後，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和財務及行政主管將加入管理層。屆時，管理層將專注營運方面，以確保能提供流暢及有質素的電台廣播及獲取足夠廣告收入作業務發展之用。

###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雄濤廣播的節目總監將擔任合規主任的角色，以確保節目內容能遵守適用的法律、牌照條件及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示或命令。所有的節目監製和製作人員均將接受培訓，詳細了解這些規定、限制，及製作人員的守則。

雄濤廣播呈述，它將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平台，令任何人，不論地位、不分貧富、不管立場，均可享有相同發表意見的機會。此外，為加強公眾對節目內容的監察，雄濤廣播將會建立一個互動網上平台，供聽眾提出意見及回應。網上平台將發揮監察功能，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不僅調查及處理市民對節目及其內容和程序的關注，並且聽取聽眾對節目和主持人的意見及建

議，以令電台在各方面更臻完善。正面及負面的意見都會向雄濤廣播的管理層反映。雄濤廣播對投訴的回覆亦會詳列在雄濤廣播的公眾網站。

## 2. 節目資料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及頻道數目，以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雄濤廣播致力滿足聽眾對香港、國家及世界的知識和資訊的需求。

雄濤廣播計劃以 AM810 千赫頻道廣播，提供每星期共 168 小時的本地製作的中文節目。節目的類型包括 30 小時的時事及財經市場新聞、20 小時的時事評論、30 小時的知識及進修、30 小時的生活趣味、30 小時的和諧社會和 28 小時的音樂節目。

節目類型	週一至週五	週六和週日
時事及財經市場新聞	25 小時	5 小時
時事評論	15 小時	5 小時
知識及進修	20 小時	10 小時
生活趣味	20 小時	10 小時
和諧社會	20 小時	10 小時
音樂節目	20 小時	8 小時
	共：120 小時	共：48 小時

### 每天廣播的時數

雄濤廣播計劃每天廣播 24 個小時。

### **3. 技術資料**

####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

雄濤廣播計劃經營一條中文電台服務，會採用調幅(AM)電台廣播方式傳送，以 AM810 千赫頻道<sup>4</sup>廣播。

#### **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雄濤廣播計劃採用多路傳輸系統及共用發射天綫。雄濤廣播將在坪洲設立發射站，並與現有的 AM 電台共用發射站設施。新的 AM810 千赫頻道，將與目前三家在坪洲發射站的 AM 頻道(即香港電台第 6 台、商業電台英文台及新城電台英文台)以“多路傳輸”方式廣播，並利用現有的中頻天綫作傳輸之用。

新的 AM810 千赫頻道的網絡覆蓋範圍將與目前三家在坪洲發射站的 AM 頻道相若。其發射功率將足夠覆蓋全香港。

#### **建議服務覆蓋範圍的里程標**

雄濤廣播計劃在獲發聲音廣播牌照後 12 個月內啓播，並開始 24 小時的聲音廣播服務。

####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聽眾可以使用任何普通的調幅(AM)收音機接收這個新的 AM810 千赫頻道電台廣播節目。

### **4. 其他資料**

<sup>4</sup> 810 千赫是目前唯一一條可用的調幅頻道以提供覆蓋全港的聲音廣播服務，另外一條空置的調幅頻道(1251 千赫)則可以為石崗地區提供地區性的聲音廣播服務。

## 啓播日期

雄濤廣播計劃在獲發聲音廣播牌照後 12 個月內啓播。

##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如有的話)

雄濤廣播計劃採用“多路傳輸”系統和共用發射天線方式傳送服務，避免建造一座新的發射站的需要。因此，雄濤廣播預計沒有進行建築工程的需要。

##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聽眾、顧客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雄濤廣播呈述，它能在下列幾方面為香港作出貢獻：

- 提供就業機會 -- 一個新電台的出現，能即時製造就業機會，無論在節目製作及主持、資料搜集、廣播技巧、市務營銷及行政各方面，電台都需要聘用多方人才支援。
- 提高整體廣播業質素 -- 多一家電台能為業界帶來更大的競爭，業界為要爭取聽眾支持，在節目類型、質素及傳播技巧，均會不時檢討改進，廣播業整體質素因而得益。
- 改變現時廣播及營運模式 -- 節目方面，雄濤廣播致力創造全新節目類型，加強電台、網上及社區三個平台的互動協作，製造更大的協同效應。營運方面，雄濤廣播將採用新的經營方式，及為廣告客戶提供行銷新法則。
- 致力廣播新科技之發展及研究 -- 世界各地日漸盛行的廣播技術及科技路向，雄濤廣播都會投放資源全面探究，以期為香港帶來更優質廣播服務。
- 訓練新一代廣播人才 -- 目前受歡迎的電台主持人皆年資十年過外，廣播界極度需要補充新血。雄濤廣播希望與資深廣播人及大專院校合作，共同培育廣播界接班人，為廣播界帶來更多新思維及新氣象。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ba@tela.gov.hk](mailto:ba@tela.gov.hk)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資料用途**

本附件所載資料不屬機密，並將會在廣播事務管理局的網頁，及本港的中文和英文日報上刊登。